

# 汨罗市林业局

## 汨罗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依法治市的要求，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执法，有效维护国家、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把我局的行政执法活动纳入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轨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一、行政执法基本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林业管理办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湖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

湖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湖南省木材流通管理条例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湖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二、行政执法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林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负责监督检查；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规章制度。

(二) 根据市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全市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全市年度森林采伐控制目标，严格执行年度采伐计划。

(三) 监督检查林业政策、法律、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依法对全市的木材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林业违纪违法行并实施行政处罚；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工作，明确职责，提高结案率；对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四) 负责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开发区、林业场圃开展森林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服务等工作，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

## 三、行政执法工作要求

**(一) 态度热情。**对来本局办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做到有问必答，不怕难、不嫌烦，工作人员使用文明语言、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防止“吃、拿、卡、要”的不廉洁行为发生。

**(二) 工作认真。**单位和个人报批事项、申请登记发证等工作，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

对符合规定但手续、材料不齐全的，一次讲清需补办的手续，待材料齐全后即行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解释，说明原因，让申办者理解和满意。

**（三）方便群众。**廉洁、高效地办理各种事务。明示办事程序及所需材料。岗位职责上墙公布，办公台上置放《服务卡》，注明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并贴上照片。

**（四）执法规范。**坚持办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处理恰当。

#### 四、行政执法内容及期限

**（一）**凡属林业局审批权限内的报批事项，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凡需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在受理上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受理管理权限内的项目，材料及证照齐全、手续完备，一般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审核、发证、下文。

**（三）**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案件，办理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属本局直接办理的在 15 日内办理完毕，并视情况将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二个月；不能按期办结的，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报告办理进度；对转办的信访案件，在办理完毕后，应向转办机关回复办理结果。

**（四）**依法查处的林业违法案件，一般在 30 日内作出处罚

或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在执行处罚或处理决定后 15 日内结案。

## 五、行政执法举报投诉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在林业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和对林业行政执法的违纪行为均有权进行监督和举报。



# 汨罗市林业局

## 汨罗市林业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精神，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下简称执法记录），是指本局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行政执法的工作流程进行记录、整理和归档，便于事中事后监督的一整套工作制度。

**第三条** 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为执法记录的主体。

**第四条** 行政执法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行政执法文档：受理情况、立案情况、查处情况、合议情况、决定情况、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复议诉讼情况、执行情况、涉案物品处理情况、结案及归档情况等。

**第五条** 行政执法文档记录应按统一格式进行填写。填写时应采用黑色水性笔进行书写，书写内容要清楚、工整，一般不允许涂改，有涂改的部分必须经当事人摁手印确认。

**第六条** 行政执法记录应在专用计算机上保存，并指定专人

负责存储、保管和检索等工作，定期做好整理归档。

**第七条** 行政执法记录保管时间为2年。保存时间超过2年以上的执法记录，移交局档案室保管。

**第八条** 行政执法记录除涉及到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外，一律依照申请进行公开。需要进行查阅、复印时，要经分管领导批准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九条** 本局内设法制机构为行政执法记录的监督检查机构。

**第十条** 监督检查机构要对执法记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对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提请局行政领导班子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局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汨罗市林业局

## 汨罗市林业局 林业行政案件集体研究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工作，加强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局做出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由我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如下：

（一）由主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主持；

（二）案件承办人陈述具体案情、调查取证情况、处理建议等相关情况；

（三）法制审核人员报告案件的法制审核意见；

（四）局领导发表各自意见，表决决定。

**第三条** 进行案件集体研究时，原则上班子成员应全部到位，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征求本人意见，在表决时不许弃权。

**第四条** 局班子在表决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纪要，不同意最后决定意见的也应记录在案。

**第五条** 案件集体研究不准拉帮结派，以权谋私。与案件有关的工作人员，可能影响案件正常研究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违反案件集体研究制度，私自做出决定的，将追究当事人或主管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汨罗市林业局

## 汨罗市林业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重大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合法、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林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人重大权益、需要听证程序做出行政执法决定、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等情形做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林业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由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做出决定。

**第三条** 本局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股负责对本局林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对全市林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本局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做出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本局法制机构进行审核，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的代拟稿；

(四) 相关证据资料;

(五)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五条** 法制机构对拟做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程是否正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实效;

(九) 其他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六条** 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承办机构调查取证。

**第七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应当在案卷法制机构意见栏出具审核意见,然后将案件材料退回承办机构。

(一) 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 对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 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八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九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或建议应当采取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统一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处理。

**第十条** 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林业局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股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